

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

端政字〔2026〕10号



端氏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的安排意见

各行政村、驻镇各单位、各站所、各涉林企业：

当前，我镇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灭火特险期，气温快速回升，大风天气增多，农事活动将全面展开，火险等级持续攀升，加之全国两会召开在即，清明、五一等重要时间节点接踵而至，防灭火压力持续增加。为切实筑牢我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屏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根据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“六个能力”的若干措施》等相关要求以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，现结合我镇实际，就做好

2026 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以“镇村二级林长+护林员”网格化管理体系为基础，以火源管控、宣传教育、风险排查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、火场管理“六个聚焦”为抓手，以“严防、早知、快处”为重点，切实补齐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短板弱项，全力守住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底线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，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；坚决杜绝等级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，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.3‰ 以下，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2‰ 以下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组织责任体系，筑牢责任防线

1. 以林长制为核心，压实网格化管理责任

我镇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压紧压实镇、村两级林长、护林员、涉林企业责任。要结合当前镇村换届选举，同步做好防灭火工作交接，及时更新镇、村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人员，确保责任不悬空，工作不断档。各村村委主任作为本村林长要带头开展巡林工作，重点解决防

火工作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及时研判辖区防火形势，响应调度预警信息，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，将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和任务量化到村组、落实到人头、细化到山头。

2. 健全包保体系，压实各级包保责任

严格落实党政班子成员包片、机关干部包村、村干部（党员）包组、包户、包人、护林员包山头、地块的包保责任制。明确责任区域，建立网格化管理台账。

（二）聚焦火源管控，严管野外违规用火

1. 强化重点区域管理

各行政村要聚焦“看好林边、地边、田边、路边、村边，守好村口、沟口、路口、卡口、入口，管好山头、地头、坟头、人头、源头”工作要求，在重点林区、重要地段、关键部位及所有入山入林路口设立并规范运行森林防火检查站（卡）。每个检查站卡安排至少两名检查人员（着红马甲、袖章等明显标识），规范配置“五要素”（张贴《封山禁火令》、设置火种收缴箱、配备金属探测仪器、印制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和登记台账，配备防火小喇叭和必要的灭火工具），严格执行“六步法”。按照“一停”“二讲”“三问”“四查”“五扫”“六放”（一停：所有过往车辆、人员止步接受检查；二讲：向过往车辆、人员讲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定；三问：询问过往车辆及人员去向；四查：查过往车辆及人员是否携带打火机、香烛、纸钱等火源火种；五扫：过往车辆、人员逐一扫“防火码”并核实信息。不具备扫码条件的进行实名登记；六放：检查核实后放行通过）工作流程认真履职，携带的火

种一律收缴代为保管。严禁在林区及林缘地带烧荒燎埝、焚烧秸秆、焚香祭祀、燃放鞭炮等一切违规用火行为。

2. 严控人为火源

充分发挥护林员、瞭望员、网格员、半专业队伍作用，从严管控祭祀用火、农事用火、生活用火、生产用火等各类火源，建立重点特殊人群、牛羊牧工、坟头墓地、林区重点目标管理台账。严格落实特殊人群的双重监管制度，确保特殊人群监管 24 小时不断档、无盲区，严防其违规用火玩火。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，要立即联系县民政部门予以收容遣返，严防其在林区留宿过夜、用火取暖。

3. 严控重点时段

春耕春播时期，要加强对林边、林中小块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以村为单位对林边、林中小块地进行排查，建立《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进度台账》，准确掌握小块地的耕种进度和农户活动信息。“清明节”期间，对辖区内林中林缘坟主、坟头逐一摸排登记，户户签订《森林防火保证书》，适时掌握返乡祭祀日程，落实专人蹲点监督，实行台账销号管理，严防祭祀违规用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事故。

4. 加强作业审批管理

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确需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开展野外作业、野外用火、勘察、爆破等活动的作业单位，须在县行政审批局取得许可并在端氏镇安监站备案后，方可在规定时间内、规定地点、指定专人负责的前提下组织实施。凡未取得用火许可且未在镇安监站备案的，一律不得在林区动火作

业。

（三）聚焦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防火氛围

1. 线上线下相结合

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短视频等平台，推送防火公益广告、警示案例及法律法规；线下通过在林区入口、村落集市、交通要道等部位增设警示牌、悬挂横幅、刷写标语、插树彩旗、发放手册等方式，实现喇叭响、电视播、微信发、彩旗飘、禁令贴、标语挂、摩托跑、队伍动、卡口设、袖章戴的目标，各村要迅速检查修复所有损坏喇叭，确保每日定时播放，在主要路口、进村入口增设醒目固定标语和横幅（每个行政村不少于三条），营造“抬头见宣传内容，低头知防火禁令”的氛围。

2. 强化宣传质效

各行政村要结合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，发挥村干部、党员、网格员作用，广泛开展宣传“六进”（进林区、进景区、进涉林企业、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）活动，采取点对点、面对面的敲门入户告知方式，逐人发放《春季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》，逐户签订《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》，春播前常住用户100%覆盖，引导群众摒弃违规用火习惯，主动参与防火，形成“人人懂防火、人人知防火”的全民防控格局。**各中小学校**要按照《加强中小學生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利用开学第一课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运用好“1530”安全教育工作机制，切实抓好各中小学校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。**镇安监**

站要督促煤炭、煤层气、风电、光伏、通讯、供电公司等涉林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宣传教育，切实增强其护林爱林的自觉性和积极性，严禁在林区违规用火，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。

3. 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

进一步加大举报奖励政策宣传力度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对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的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。与派出所形成合力，严厉打击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打消广大群众违规野外用火侥幸心理，激发广大群众发现举报违规用火的积极性，让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无处遁形。要结合典型火灾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深刻汲取相关事故教训，以案示警，以案明纪，切实发挥警醒作用，提升全民防火意识。

（四）聚焦风险排查，提升隐患治理能力

1. 持续深化“林电共安”攻坚战三年行动

各行政村重点排查高风险区域内输配电线路设施周边可燃物载量大、清理不到位，临近防火设施损坏；输配电线路通道林地种植超高树木；电力通道内及周边存在的焚香烧纸、秸秆焚烧、计划性烧除等野外火源隐患。

供电所、水电公司及煤矿、煤层气、光伏、等供（用）电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科学规划施工区域，加强设施运行环境清理隔离与安全巡查；按照《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设施巡检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晋城市涉林能源企业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全面排查输配电线路老化、设备短路、树线矛盾等隐患，及时更换老

旧线路，建立“问题-整改-销号”闭环处置机制，确保“林电共安”。

2. 持续巩固“五清”隐患治理成果

及时查缺补漏，全面整改去冬“五清”工作遗留问题，重点关注林中林缘小地块、防火隔离带等区域，发现一块，清理一块，确保春播前高质量完成清理任务，防止因农事用火和生产生活用火等造成森林火情发生。省、市将对清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，凡是发现弄虚作假、敷衍塞责、清理不到位的，一律从严问责。凡因“五清”隐患治理不彻底，引发森林火情的，取消该村本年度“五清”经费。

（五）聚焦监测预警，实现火情早发现

1. 完善监测网络

林业站加强与县应急、林业、气象等部门沟通，及时掌握森林草原火险态势，把最容易发生事故的区域、地段和可能发生的情况研究透、预测准，将高火险态势和应对措施及时传达至各村。综合运用视频监控、塔台瞭望、护林员巡查、无人机巡护等方式，强化对重点区域监测。

2. 夯实瞭望台基础

必底防火瞭望台按3名值守人员配备，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、10月1日至12月31日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全天候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，在此期间，如遇降雨、降雪等极端恶劣天气，经请示批准后可短时下山休整，待天气放晴立即返岗；双塘、板掌防火瞭望台按2名人员配备，实行“早6晚10”工作制，根据火险等级灵活调整勤务模式。县乡两

级将采取“视频抽查、实地突击、定位打卡”相结合的手段，确保瞭望员在岗、在位、在状态。

3. 加密巡护频次

镇林业站要进一步明确、细化护林员的管护责任区，把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。实施“双人捆绑、高频覆盖”机制。每个责任区必须安排两名护林员共同负责，结成对子，互为AB角。避免因为一个人生病、家里有事，导致整个责任区没人管、没人巡，出现“空转”现象。防火期内，护林员每月巡护天数不少于25天，特险期全天候巡护，3天内必须对管护责任区实现全覆盖巡查1次。通过定点打卡、巡护轨迹、巡查日志、日报告、零报告等制度，确保巡护质量，确保每一片林区都有人管、有人巡。对未按规定巡护瞭望、迟报、漏报的护林员、瞭望员严肃追责问责。

4. 严格村级干部任职要求

新任两委干部要及时学习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手册》《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等专业知识，熟练掌握森林草原防灭火基本常识、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；通过由老护林员带路，踏勘辖区林区边界、水源地，走一遍责任区，确保新任两委干部熟悉村情、林情、路情。支村两委干部特险期内要全天候在村，把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落到实处。

5. 加强特殊火防范应对

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雷电预报信息，预警区域内的护林员、瞭望员要在72小时内加大巡查瞭望频次，重点关注油

松林及历史曾发生过雷击火的区域，及时发现烟点并立即上报，严防巡查瞭望不到位漏报雷击火等现象发生。

（六）聚焦应急准备，确保初期快处置

1. 严格执行“1416”火情早期处置机制

县森防指值班室接到火情、热点信息后，同步通知乡（镇）、林场和护林员进行现地核查，10分钟内完成信息接收，40分钟内抵达热点位置进行现场核查，1小时内反馈核查情况，6小时内完成明火的处置扑灭。全面推动“小火重兵”的扑救机制落地落实，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事故，属地按照“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”的原则上报火情信息，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；联防区按照“疑火当真火处置、小火当大火处置”的原则迅速集结队伍进行增援、协同作战；县指挥部按照“一线快、二线强、三线足”的原则，调动一切可以调度的力量参与扑救，将森林草原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。

2. 半专业队伍集中备勤

端氏镇半专业扑火队必须满员运行，集中管理，采取“定点驻守+动态巡护”的模式，平战结合，带装巡查，熟知辖区内的村情、山情、林情、路情，及时发现并处置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。

3. 建立“向导机制”

一旦火情位置确认，属地行政村必须立即启动向导机制，定点布控，在通往火场的沿途主干道、岔路口，迅速布

设明显标识，形成清晰的“火场通道”；或在每个关键路口安排熟悉地形的干部或群众等，分段接力，专人指挥，确保扑火车队不迷路、不停车、不犹豫，直达火场核心区。

4. 物资储备配齐配强

端氏镇半专业队伍要对现有装备进行全面盘点，风力灭火机、油锯等“重武器”要定期检修保养，保证性能最佳；二号工具、水壶等“轻装备”要补足数量，决不能出现“有人无枪、有枪无弹”的现象。各行政村要按照二号工具不少于10把、铁锹不少于30把、水壶不少于50个（满水放置）的标准，建立村级物资储备库，确保随手能拿、随时能用。各村要全面摸排辖区内水车、挖机等可用机械资源，建立台账、明确联系人，确保随时可调、高效协同。

5. 加强实战演练

将“1416”火情早期处置机制要求融入日常训练和应急演练，强化护林员、瞭望员、网格员、防火值班室、半专业队伍、村与村之间的协同配合，组织开展火情预警、队伍集结、扑救行动、火场通信、紧急避险等镇村联动、村村融合的实战联合演练，提升镇级的组织指挥能力、半专业队伍的火情扑救能力和村级之间协同配合能力。

(七) 聚焦火场管理，确保闭环管控

1. 规范指挥流程，构建快速响应机制

瞭望台、护林员发现火情后要立即向镇林业站和火情所在行政村报告，林业站接到火情后要立即向镇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，并同时带领半专业队伍迅速到达火场进行

初期扑救，火情所在村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村级扑火队到达火场进行扑救，并安排熟悉山情、林情、路情的村民作为向导，引导其他救援力量快速抵达。所有参加灭火的行政村、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导。

2. 强化专群协同，建立“跟进清理、网格看守”模式

专业队伍负责火边明火的扑救，半专业队伍和群众队伍负责扑救后火边余火残火的清理，两者必须无缝衔接，杜绝脱节。半专业队伍由队长带队，群众队伍由村主要领导带队，煤矿工人由煤矿指定负责人带队。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要现场督导，确保“专业队伍打到哪，群众队伍跟到哪”。要在火边开设一条2米宽、无可燃物的隔离带，防止火场余火越过隔离带蔓延至未燃区引发新的火场。群众队伍清理完毕后，每隔5-10米留下1人严密看守火边，重点防范隐火复燃和火星飞入未燃区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确保万无一失。借鉴学习“空中侦查上报-指挥下达指令-队伍清理闭环销号”的模式，利用无人机、瞭望塔等手段反复搜索烟点，确保清理工作全面到位，不留死角。

3. 严格移交程序，压实火场看守责任

规范火场移交程序，科学划定看守区域，投入足够看守力量，确保全线封控，不留缺口，不留隐患，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安排专人全程监督，确保看守人员在岗、通信畅通、灭火装备及水源充足。看守时间足够且在达到“三无”（无烟、无火、无气）条件后结束看守任务。发生复燃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督导检查

端氏镇纪委和镇林业站要联合对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检查，主要检查各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部署、防火宣传、责任落实、火源管控、隐患整改、队伍建设、物资储备和值班值守等方面开展情况。各村要对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，要真抓好整改，确保火险隐患真正消除，形成人人知责、人人尽责的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严肃值班纪律

各行政村要保持高度警惕，坚守岗位，严格执行两委干部带班值班制度，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。一旦发生火情，要在第一时间上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组织应急扑救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，严防脱岗、漏岗、作风漂浮、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。对违规用火现象频发或因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不落实、火源管控力度不够、组织扑救不得力、火灾信息隐瞒不报、隐患整改不到位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镇纪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行政村、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端氏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端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5日印发